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运文旅发［2023］12号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2.《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1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及文化和旅 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全省执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守正当程序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保障当事人 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第三条 遵循比例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性 质、违法情节、危害结果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社会经济水 平发展相一致。

第四条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应 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结果分不予处罚、减 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五个等级。

第六条 不予处罚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已被认定，但免除其 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的，应当约谈教育当事人并记录在案。对不满

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七条 减轻处罚是指行政处罚法定幅度或法定种类以下的处罚，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数额以下的处罚;

（二）应当并处时，不并处;

（三）有多种处罚种类的，适用更轻的处罚种类;

（四）应当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再作处罚的，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不再处罚。 对适用一般程序拟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经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机构集体讨论。

第八条 从轻处罚是指行政处罚法定幅度或种类内、较低或较轻的处罚，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的处罚;

1、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按照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 20%以下区间进行处罚;

2、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按照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 20%以下区间进行处罚;

3、仅规定最高数额的，按照最高数额的 20%以下区间进行处罚;

4、具有两个以上从轻且无从重情节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下限进行处罚。

(二) 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三)有多种处罚种类的，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

第九条 一般处罚是指介于从轻与从重之间的处罚，包括以 下情形:

(一)在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间幅度的处罚;

1、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按照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 20%以上 80%以下区间进行处罚;

2、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按照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 的 20%以上 80%以下区间进行处罚;

3、仅规定最高数额的，按照最高数额的 20%以上 80%以下 区间进行处罚;

(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或并处;

(三)有包括罚款在内的多种处罚种类的，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处罚。

第十条 从重处罚是指行政处罚法定幅度或种类较高或较 重的处罚，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法定幅度内选择较高幅度的处罚;

1、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按照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 80%以上区间进行处罚;

2、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按照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 80%以上区间进行处罚;

3、仅规定最高数额的，按照最高数额 80%以上区间进行处罚;

4、具有两个以上从重且无从轻情节的，按照法定处罚

幅度 上限处罚。

(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并处;

(三)有多种处罚种类的，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结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应、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十四条 办案人员如作出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建议的，应在案件调查终结文书中说明，并经法制审查后， 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

若案件情节复杂或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经集体讨论

后， 在笔录中说明相关理由及依据。

第十五条 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指导、案件评查制度，科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十六条 上级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抽查、案件督办及转办等方式对下级部门行政处罚裁量 权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在发现下级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时，上级部门应 当及时责令纠正。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各市、县执法部门可根据执法实践需要，对《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 行)》的裁量情形和幅度进一步细化、量化，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未列入《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 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行政处罚事项，执法部门可参照《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 行)》，结合执法实践，依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 2 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 2: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 项）（本项及以下“指导目录”是指省级指导目录）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时间较短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时间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时间较长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2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6000元以上9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2.6倍及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4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人数较少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接纳未成年人人数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接纳未成年人人数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因处罚内容不同，故单列）（对应指导目录第 4 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4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1天给予警告;2至3天给予1000元的罚款；4至5天给予2000元的罚款；6至7天给予3000元的罚款。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8至10天给予5000元的罚款；11至15天给予7000元的罚款；16至20天给予10000元的罚款。21至30天给予1.2万元的罚款。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31 天以上（含 31 天）。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5 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人数较少（2 人以下含 2 人），1 人给予 1000 元罚款；2 人给予 2000 元罚款；（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人数一般的，3人给予3000元罚款，4人给予5000元罚款，5人给予7000元罚款，6人给予9000元罚款，7人给予1.2万元的罚款。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人数8人以上；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6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无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9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7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0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8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无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侵害多位消费者人身权利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违法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2.6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9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三）（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接纳较少人数未成年人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较少人数未成年人提供的，5人以内（含5人）给予3000元罚款；6至8人给予4000元罚款。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一般人数未成年人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一般人数未成年人提供的，9至10人给予5000元罚款；11人至13人给予10000元罚款，14至15人给予2.5万元罚款，15至20人给予4万元的罚款，20至25人以上给予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较多人数未成年人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较多人数未成年人提供的；26至30人给予5万元的罚款，31至35人给予15万元的罚款，36至40人给予30万元的罚款，41至50人给予40万元的罚款，51人以上的给予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0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	无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1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无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5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2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第10号令修订）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第10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6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3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无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其他从重情形的。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4项）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第10号令修订）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第10号令修订）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5项）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第10号令修订）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第10号令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6项）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第10号令修订）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第10号令修订）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20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7项）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第10号令修订）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第10号令修订）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8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4倍以上9.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2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9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4倍以上9.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23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20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为。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4倍以上9.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行为。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21 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并处3.4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并处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6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2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22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4倍以上9.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9.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26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23 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4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8.4 倍以上 9.6 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9.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告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24 项）	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25 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	无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29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26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3倍以上3.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并处3.4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3.4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4.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4.6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0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27 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违法所得4.6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1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28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超过法定时间较短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超出法定时间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并处 1.4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超出法定时间较长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32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29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超过时间较短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超出时间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超出时间较长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0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数量较少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4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数量较多的； （四）造成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6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34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1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4倍以上9.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9.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35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2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3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4倍以上9.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37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4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4倍以上9.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38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5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8.4 倍以上 9.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9.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39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6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4倍以上9.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7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6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8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42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39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三）项。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演出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演出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43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40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00元以上2400元以上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41项）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4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 6000 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42 项）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时间较短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时间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时间较长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4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43项）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4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44项）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45项）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逾期时间较短的； 1至10天。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11天至20天。 （三）逾期时间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上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逾期时间较长的；21至30天以上。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46项）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上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47项）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时间较短的；1至5天。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时间一般的；6 至 10 天。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时间较长的；11 至 15 天以上。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51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48 项）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49项）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1.4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50 项）	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51 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所涉文物数量较少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反所得，违法所得部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文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000 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文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7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55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52 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所涉文物数量较少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文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文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	无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所涉文物数量较少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录第 53 项）	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文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反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000 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文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无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所涉文物数量较少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4 万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 1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文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4 万元以上 4.1 万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 1.4 倍以上 2.6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文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4.1 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 2.6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7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法办馆宗旨、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损害观众利益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54项）	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盐湖保护范围内珍贵石刻文物的（对应指导目录第55项）	地方性法规:《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盐湖保护范围内珍贵石刻文物的，由文物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未造成后果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后果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至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56 项）（删掉了第 57 项）	地方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所涉文物数量较少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文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文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60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指导目录第58项）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以下（不含500）罚款2500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500元1000元以下（不含1000）罚款5000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以下（不含1500）罚款7500以下；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以下（不含2000）罚款10000以下。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1 万元； 2、违法经营额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1 万元至 2 万元（不含 2 万）； 3、违法经营额 6000 至 8000 千的罚款 2 万元至 3 万元（不含 3 万）； 4、违法经营额 8000 至 10000 元（不含 10000）的罚款 3 万元至 4 万元（不含 4 万）。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行政法规：《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额，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61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指导目录第59项）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	无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光盘的。 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3.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十五条：**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溅镀机、粘合机、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旋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离线检测仪等。 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九条**：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60项）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罚款2500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500元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5000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不含）以下罚款7500以下；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以下罚款10000（不含）以下。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1 万元； 2、违法经营额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1 万元至 2 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 6000 至 8000 千的罚款 2 万元至 3 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 8000 至 10000 元（不含）的罚款 3 万元至 4 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63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指导目录第61项）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罚款2500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500元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5000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不含）以下罚款7500以下；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以下罚款10000（不含）以下。 （二）所涉非法经营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经营额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2.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	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部门规章《复制品管理办法》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4000元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4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1万元至2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6000至8000千的罚款2万元至3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8000至10000元（不含）的罚款3万元至4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非法经营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以上的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非法经营出版物数量较多；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经营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4 万以上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64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62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万； 2、违法经营额500元至1000元（不含）的罚款1万至1.2万（不含）；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不含）的罚款1.2万至1.4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的罚款1.4万元至1.8万元（不含）； （二）所涉经营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2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8万； 2、违法经营额2500元至5000元（不含）的罚款2.6万； 3、违法经营额5000元至7500元（不含）的罚款3.4万元； 4、违法经营额7500元至1万元（不含）的罚款4.2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经营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经营出版物数量较多；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65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 万；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至 1000 元（不含）的罚款 1 万至 1.2 万（不含）；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的罚款 1.2 万至 1.4 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 1500 元至 2000 元（不含）的罚款 1.4 万元至 1.8 万元（不含）；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指导目录第63项）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所涉经营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2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8万； 2、违法经营额2500元至5000元（不含）的罚款2.6万； 3、违法经营额5000元至7500元（不含）的罚款3.4万元； 4、违法经营额7500元至1万元（不含）的罚款4.2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经营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经营出版物数量较多；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66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指导目录第 64 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	无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67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万； 2、违法经营额500元至1000元（不含）的罚款1万至1.2万（不含）；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不含）的罚款1.2万至1.4万元（不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指导目录第65项）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的罚款1.4万元至1.8万元（不含）； （二）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2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8万； 2、违法经营额2500元至5000元（不含）的罚款2.6万； 3、违法经营额5000元至7500元（不含）的罚款3.4万元； 4、违法经营额7500元至1万元（不含）的罚款4.2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三）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数量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数量数量较多；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68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指导目录第66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万； 2、违法经营额500元至1000元（不含）的罚款1万至1.2万（不含）；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不含）的罚款1.2万至1.4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的罚款1.4万元至1.8万元（不含）；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2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8万； 2、违法经营额2500元至5000元（不含）的罚款2.6万；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3、违法经营额5000元至7500元（不含）的罚款3.4万元； 4、违法经营额7500元至1万元（不含）的罚款4.2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69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67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万； 2、违法经营额500元至1000元（不含）的罚款1万至1.2万（不含）；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不含）的罚款1.2万至1.4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的罚款1.4万元至1.8万元（不含）； （二）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或是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2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8万； 2、违法经营额2500元至5000元（不含）的罚款2.6万； 3、违法经营额5000元至7500元（不含）的罚款3.4万元； 4、违法经营额7500元至1万元（不含）的罚款4.2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或是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上违法行为的； （四）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或是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数量较多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或是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500 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或是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14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或是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	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70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68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无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或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数量较少或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或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有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1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万； 2、违法经营额500元至1000元（不含）的罚款1万至1.2万（不含）；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69项）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1500元（不含）的罚款1.2万至1.4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的罚款1.4万元至1.8万元（不含）；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2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8万； 2、违法经营额2500元至5000元（不含）的罚款2.6万； 3、违法经营额5000元至7500元（不含）的罚款3.4万元； 4、违法经营额7500元至1万元（不含）的罚款4.2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70 项）	部门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2500 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7500 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以下罚款10000（不含）以下。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4000元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4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1万元至2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6000至8000千的罚款2万元至3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8000至10000元（不含）的罚款3万元至4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71 项）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2500 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7500 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部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以下罚款10000（不含）以下。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4000元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4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1万元至2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6000至8000千的罚款2万元至3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8000至10000元（不含）的罚款3万元至4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74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72 项）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2500 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7500 以下； 4、违法经营额 1500 元至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10000（不含）以下。 （二）所涉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1 万元； 2、违法经营额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1 万元至 2 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 6000 至 8000 千的罚款 2 万元至 3 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 8000 至 10000 元（不含）的罚款 3 万元至 4 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出版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5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73 项）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2500 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7500 以下； 4、违法经营额 1500 元至 2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10000（不含）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二）所涉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1 万元； 2、违法经营额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1 万元至 2 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 6000 至 8000 千的罚款 2 万元至 3 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 8000 至 10000 元（不含）的罚款 3 万元至 4 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出版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6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74项）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	1、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罚款2500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500元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5000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不含）以下罚款7500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违法经营额 1500 元至 2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10000（不含）以下。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1 万元； 2、违法经营额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1 万元至 2 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 6000 至 8000 千的罚款 2 万元至 3 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 8000 至 10000 元（不含）的罚款 3 万元至 4 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75 项）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2500 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7500 以下； 4、违法经营额 1500 元至 2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10000（不含）以下。 （二）所涉音像制品数量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1 万元； 2、违法经营额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1 万元至 2 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 6000 至 8000 千的罚款 2 万元至 3 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 8000 至 10000 元（不含）的罚款 3 万元至 4 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音像制品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音像制品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76 项）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2500 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7500 以下； 4、违法经营额 1500 元至 2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10000（不含）以下。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所涉音像制品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4000元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4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1万元至2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6000至8000千的罚款2万元至3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8000至10000元（不含）的罚款3万元至4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音像制品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音像制品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7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2500 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7500 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部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77 项）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违法经营额 1500 元至 2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10000（不含）以下。 （二）所涉电子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1 万元； 2、违法经营额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1 万元至 2 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 6000 至 8000 千的罚款 2 万元至 3 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 8000 至 10000 元（不含）的罚款 3 万元至 4 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三）所涉电子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电子出版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80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78项）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罚款2500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500元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5000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不含）以下罚款7500以下；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以下罚款10000（不含）以下。 （二）所涉音像制品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4000元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4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1万元至2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6000至8000千的罚款2万元至3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8000至10000元（不含）的罚款3万元至4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音像制品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音像制品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81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	无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79条）	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音像制品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80项）	1.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罚款2500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500元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5000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不含）以下罚款7500以下；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以下罚款10000（不含）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二）所涉网络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4000元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4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1万元至2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6000至8000千的罚款2万元至3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8000至10000元（不含）的罚款3万元至4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网络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网络出版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83	对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81 项）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变相销售等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82 项）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第四十四条：**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85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83项）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第四十六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 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四十七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 **第四十九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6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指导目录第 84 项）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 万；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至 1000 元（不含）的罚款 1 万至 1.2 万（不含）；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的罚款 1.2 万至 1.4 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 1500 元至 2000 元（不含）的罚款 1.4 万元至 1.8 万元（不含）； （二）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 2000 元至 2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8 万； 2、违法经营额 2500 元至 5000 元（不含）的罚款 2.6 万； 3、违法经营额 5000 元至 7500 元（不含）的罚款 3.4 万元； 4、违法经营额 7500 元至 1 万元（不含）的罚款 4.2 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经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87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指导目录第 85 项）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 万；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至 1000 元（不含）的罚款 1 万至 1.2 万（不含）；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的罚款 1.2 万至 1.4 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 1500 元至 2000 元（不含）的罚款 1.4 万元至 1.8 万元（不含）； （二）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2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1.8万； 2、违法经营额2500元至5000元（不含）的罚款2.6万； 3、违法经营额5000元至7500元（不含）的罚款3.4万元； 4、违法经营额7500元至1万元（不含）的罚款4.2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经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8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对应指导目录第86项）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一般情形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500元（不含）以下罚款2500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500元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5000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1000元至1500元（不含）以下罚款7500以下； 4、违法经营额1500元至2000元（不含）以下罚款10000（不含）以下。 （二）所涉内部资料性出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2000元至4000元罚款1万元； 2、违法经营额4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1万元至2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6000至8000千的罚款2万元至3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8000至10000元（不含）的罚款3万元至4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违法经营额 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2500 元以下； 2、违法经营额 500 元 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5000 元以下； 3、违法经营额 1000 元至 1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7500 以下； 4、违法经营额 1500 元至 2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10000（不含）以下。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送要求的印刷品，且含有法律禁止内容的情形		（二）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违法经营额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1 万元； 2、违法经营额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1 万元至 2 万元（不含）； 3、违法经营额 6000 至 8000 千的罚款 2 万元至 3 万元（不含）； 4、违法经营额 8000 至 10000 元（不含）的罚款 3 万元至 4 万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89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87项）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四条：**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内部资料600本以下（不含）罚款6000元以下（不含） （二）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非法编印内部资料，处2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五条：**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内部资料600本至1500本（不含）罚款6000元至2.4万元（不含）；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非法编印内部资料，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内部资料1500本至2000本（不含）罚款2.4万元至3万元；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非法编印内部资料，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88项）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内部资料600本以下（不含）罚款6000元以下（不含）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处2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内部资料600本至1500本（不含）罚款6000元至2.4万元（不含）；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内部资料1500本至2000本（不含）罚款2.4万元至3万元；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1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89项）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内部资料600本以下（不含）罚款6000元以下（不含）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处2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内部资料600本至1500本（不含）罚款6000元至2.4万元（不含）；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内部资料1500本至2000本（不含）罚款2.4万元至3万元；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2	对违法《内部资料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90项）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1、内部资料600本以下（不含）罚款6000元以下（不含）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处2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1、内部资料 600 本至 1500 本（不含）罚款 6000 元至 2.4 万元（不含）；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 6000 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内部资料 1500 本至 2000 本（不含）罚款 2.4 万元至 3 万元；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93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91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所涉侵权作品、图书、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视、版式设计、表演等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五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侵权作品、图书、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视、版式设计、表演等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8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侵权作品、图书、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视、版式设计、表演等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94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92项）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所涉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等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8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5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93项）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没有非法经营额或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没有非法经营额或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可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8 倍以上 4.2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没有非法经营额或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可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96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94 项）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无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97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95 项）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	无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所涉软件数量较少的； （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所涉软件数量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所涉软件数量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无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98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96 项）	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经营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经营额0.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经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事项因部门规章调整而变动）（对应指导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广电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广电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可处警告、通报批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录第 97 项）	规定的，可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五千至三万元罚款。	的有关规定。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可处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可处警告、通报批评、处以 2.5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	无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投资数额较少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98项）	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投资数额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2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投资数额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投资数额较少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投资数额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2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投资数额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0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99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	无	无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影响范围在单一县区级以内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00项）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影响范围在市区级或多个县区级区域以内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影响范围在多个市区级或省级及全国范围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03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01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4	对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02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一）（二）（三）（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105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03 项）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06	对个人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04 项）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7	对单位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05项）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06 项）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投资总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含 2000 元）。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投资总额在5000元以下的（含5000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投资总额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9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07项）	部门规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	部门规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10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08 项）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可以处1.4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09项）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违法所得较少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违法所得一般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2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所得较多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1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10项）	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13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11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12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	无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含一千元）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违法所得在叁仟元以下的（含叁千元）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含五千元）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的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15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13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6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16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14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	无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的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17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15 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无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18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16项）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点播的违规影片1部-50部。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点播的违规影片51部-100部。 （二）累计发现该违法行为四次以下；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点播的违规影片 101 部以上的。 （二）累计发现该违法行为四次以上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9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17 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6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8 万元以上 8.2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6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6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20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二）（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6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6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18项）	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况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8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6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6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况。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6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6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21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19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以上5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22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20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未发放所得1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以上5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未发放所得1.8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三）一年从事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五）其他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未发放所得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21 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8.4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56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并处8.4万元以上24.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6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并处24.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6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24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22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6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1.4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125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23 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3 万元以上 8.4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6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 8.4 万元以上 24.6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4.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126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24 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5.6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6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6 万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6.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处 1.6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127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25 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28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800 元以上 8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8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26 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28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800元以上82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129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27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其他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3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28项）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29项）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经执法部门3次及以上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32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30项）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无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经执法部门3次及以上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31项）	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
134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32项）	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1.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5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33项）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6万元以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3.6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36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34项）	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再次违法；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3.6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7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35项）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1万元以下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停业整顿1个月至1.4个月。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且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二）再次违法，且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	停业整顿1.6个月至2.6个月。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用额度 1 万元以下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 3 万元以上的； （二）再次违法，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额度 1 万元以上的； （三）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停业整顿 2.6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138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对应指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7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导目录第136项）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对旅行社处3.6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7200元以上1.6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对旅行社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6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39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37 项）	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40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38 项）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再次违法的；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41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39 项）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6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三）再次违法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及所得0.6倍以上2.4倍以下、最低不超过6000元最高不超过2.4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四）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及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最低不超过2.4元万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40项）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三）再次违法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四）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43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41项）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6万元以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三）再次违法的；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 3.6 万元以上 8.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四）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8.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144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4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0.6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再次违法；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及所得 0.6 倍以上 2.4 倍以下、最低不超过 6000 元最高不超过 2.4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项）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及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低不超过 2.4 万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4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43 项）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无	无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予以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4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44项）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违法结果较轻的； （二）导游人员向旅游者索要小费1000元以下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导游人员向旅游者索要小费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五）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6800元以上2.42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导游人员向旅游者索要小费5000元以上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42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停业整顿。
14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45项）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再次违法；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100元以上400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4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46项）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6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停业整顿，并处 5.6 万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00 元以下 1.64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停业整顿，并处 16.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4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4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47 项）	2、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3 万元以上 8.4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6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 8.4 万元以上 24.6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00 元以下 1.64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4.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4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5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48项）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下56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并处8.4万元以上24.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600元以下1.6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并处24.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64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51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49、150项）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2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51项）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无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	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53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52 项）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10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 1800 元以上 4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4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54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处 3600 元以上 84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53项）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8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54项）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无	从重	无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56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	无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55项）	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其他一般情形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其他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7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56项）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无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引发一般投诉的； （二）其他一般情形的。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引发重大投诉的； （二）其他从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58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57项）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59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58项）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对该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2.6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业务经营资格。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对该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所收取费用2.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业务经营资格。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对该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所收取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业务经营资格；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60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59项）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无	从轻	初次违法，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二）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1万元以下的； （三）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2.6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五）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5万元以上。 （六）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161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结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助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60项）	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2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61项）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违法结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3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62项）（因处罚内容不具体，删掉了指导目录第163项）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结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三）再次违法。 （四）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四）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6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64项）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再次违法。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65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65 项）	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再次违法。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6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66项）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结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再次违法。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7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167项）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无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再次违法。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序号	执法事项	实施依据	所涉法条	子项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6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对应指导目录第 168 项）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无	从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初次违法，危害结果较轻的； （二）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二）再次违法。 （三）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